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志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美涼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曾擔任永煦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煦公司）代理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盟公司）之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案之業務人員，負責對外招攬投資，就同一違反銀行法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96號事件，分別由相對人鄭美涼、鄭心喜、柯雅涵、陳建良、林靖傑、張勝昌請求賠償，以及由相對人林以晴、郭冠宏、陳雅媛請求賠償之2份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認定伊應與永煦公司、富盟公司對相對人鄭美涼等人負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，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4號事件則認定伊毋庸對該事件原告吳曉佩負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（下稱另案判決）。伊非法律專業人士，無法察覺兩裁判法律上矛盾或牴觸，自難課予伊接獲判決當時即知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再審理由之義務，伊係民國114年6月及8月間財產遭強制執行感受到經濟壓力，而自同年11月24日起密集以關鍵字搜尋相關裁判，經摸索研究後，始產生原確定判決與另案判決理由相牴觸之法律確信，而再審理由之知悉應以當事人主觀上確信為準，故從伊114

年11月24日知悉再審理由到同年12月1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原裁定認已逾期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「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」之再審事由，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以他訴訟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，而該裁判或行政處分，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，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確定判決係依據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而於111年12月12日宣判（見原審卷第17至40頁），另案判決則於112年7月14日宣判（見原審卷第41至51頁），原確定判決顯非以另案判決為判決基礎，即使認定不同，亦與前揭再審事由規定不合，而無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可言。又抗告人於111年12月間收受原確定判決，雖提起上訴，惟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15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），抗告人於114年12月15日方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為據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原審卷第9、97頁）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。從而，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